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2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况

为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长春富奥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长春市富翔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翔智创中心”)在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合资公司拟向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富维股份出资5,800万元,持股比例29%;华翔启源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5%;富翔智创中心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5%。

(二)关联交易情况

富维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董事卢志高先生、董事孙静波女士在该股份担任董事;华翔启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富翔智创中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和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富维股份、华翔启源、富翔智创中心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周晓峰先生、孙静波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长春富奥集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60928191
- 2.成立日期:1993年6月28日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法定代表人:刘洪斌
- 5.注册资本:74,305.788万元
- 6.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 7.经营范围: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动车修理和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9.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6.36亿元,净利润7.49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1.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47亿元。(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富维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董事卢志高先生、董事孙静波女士均在富维股份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富维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52MA6AJ0R1XQ
- 2.成立日期:2025年6月12日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张运达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舜陵路1288号中心B幢4楼
- 7.股权结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宁波华翔和富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 8.实际控制人:周晓峰
- 9.截至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93.06万元,营业利润-799.40万元,总资产5,061.72万元,总负债4,611.11万元(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华翔启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翔启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长春市富翔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TH757
-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李成文
- 5.注册资本:2,292.7891万元
- 6.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汽车开发区达北街富奥大厦东交汇处富奥汽车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204室
- 7.经营范围:汽车领域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贷款、保险、投资等需办前置许可类信息);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制造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网联汽车控制系统、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孵化(器)运营;企业管理;商务会议服务;汽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非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务派遣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销售代理;机械维修服务;机械研发服务;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春合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1%
2	长春富奥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1%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1%
4	长春汽车福瑞源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71%
5	富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71%
6	吉林省富翔源孵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71%
7	吉林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1%
8	吉林省通明融创(集团)有限公司	6.71%
9	长春三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1%
10	长春富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1%
11	吉林省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
12	长春合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1%
13	长春富翔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71%
14	吉林省通明融创(集团)有限公司	6.71%
15	富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8%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36.79万元,净利润-287.90万元,负债总额64.10万元,所有者权益1,223.80万元。(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富翔智创中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富翔智创中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富翔智创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待定,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长春市
-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及拟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富奥股份	货币	10,200	51%
2	富维股份	货币	5,800	29%
3	华翔启源	货币	3,000	15%

(五)项目质量复核制度:王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行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守则》——“财务报告和审计相关业务的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公司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在查阅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信息、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业务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安微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微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	董事会秘书	货币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上述所有信息均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原则协商确定,各方将按照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实缴出资。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市场原则,交易定价符合交易安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和主要内容

甲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富奥集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长春市富翔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人的组成安排

(1)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集股股东会会议,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董事二名,乙方推荐董事一名,丙方推荐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甲方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聘任,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采用市场化聘任的方式推荐,目的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负责管理乙方、丙方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合资公司股东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为总经理负责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均须对董事会负责。

2.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自公司登记机头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在合资期限内自前六个月内,经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资期限。

3.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或任何附属协议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和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而直接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争议解决

经友好协商,在协商开始后九十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时,该争议等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应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约束各方仲裁当事人。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立足主业,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举措,实现了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兴产业的延伸,支撑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及后续经营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项目拓展、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尚需一定周期,能否如期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一段时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判断,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2026年1-3月,公司与富翔智创中心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富维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共583.45万元;与华翔启源及其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32.89万元。本次交易前两个月至今,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290.65万元。

2026年4月20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富维股份、华翔启源、富翔智创中心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培育新生产力的整体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格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1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10名,通讯出席董事1名,其中: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孙静波女士、李俊新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王延军先生、周佰成先生、赵军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周晓峰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会议。

3.会议决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财务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22,685,593.36元,提取盈余公积82,668,259.34元,当年未分配利润540,017,034.02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175,838,861.03元,合计未分配利润7,366,255,895.05元。

1.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1,719,810,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7,971,626.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分红比例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72%。

3.股息现金红利以派元现金、港元与人民币1:1汇率按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4.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财务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22,685,593.36元,提取盈余公积82,668,259.34元,当年未分配利润540,017,034.02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175,838,861.03元,合计未分配利润7,366,255,895.05元。

1.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1,719,810,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7,971,626.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分红比例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72%。

3.股息现金红利以派元现金、港元与人民币1:1汇率按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4.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银行信贷授权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1.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不超过11亿元;

2.单笔贷款不超过1亿元,且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银行信贷授权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1.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不超过11亿元;

2.单笔贷款不超过1亿元,且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财务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22,685,593.36元,提取盈余公积82,668,259.34元,当年未分配利润540,017,034.02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175,838,861.03元,合计未分配利润7,366,255,895.05元。

1.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1,719,810,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7,971,626.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分红比例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72%。

3.股息现金红利以派元现金、港元与人民币1:1汇率按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4.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财务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22,685,593.36元,提取盈余公积82,668,259.34元,当年未分配利润540,017,034.02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175,838,861.03元,合计未分配利润7,366,255,895.05元。

1.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1,719,810,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7,971,626.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分红比例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72%。

3.股息现金红利以派元现金、港元与人民币1:1汇率按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4.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银行信贷授权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1.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不超过11亿元;

2.单笔贷款不超过1亿元,且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银行信贷授权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银行信贷授权的议案》。

1.流动资金